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中文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发行人”或“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zheng Fashion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603839
注册资本	40,010.22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安政
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anzhenggroup.com/">http://anzhenggroup.com/</a>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74.28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1,455.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全部到账,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正

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安正时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2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正时尚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对安正时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正时尚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安正时尚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

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8月，公司因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产品赎回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对2018年受让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8%股权未完成登记手续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0号）。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2020年中期报告》及《补充公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及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收到警示函的事项外，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梁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